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威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志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8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已改為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：115年度金簡字第4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佳良

法　官　王祥豪

法　官　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